

中醫古籍整理叢書



名醫別錄

(輯校本)

梁·陶弘景 集

尚志鈞 輯校

人民衛生出版社出版

(北京市崇文區天壇西里10號)

人民衛生出版社膠印廠印刷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

850×1168毫米32開本 11 $\frac{1}{2}$ 印張 4插頁 272千字

1986年6月第1版 1986年8月第1版第1次印刷

印數：00,001—14,400

統一書號：14048·4908 定價：2.90元

[科技新書目115—72]



內容提要

《名醫別錄》，舊題梁·陶弘景撰。是繼《神農本草經》之後，有重要本草文獻學價值的著作，收錄了漢代至魏晉時名醫在《神農本草經》中增附的資料，是這一時期臨床用藥經驗的總結。原書早佚。本書是由輯校者從吐魯番出土的《神農本草經集注》殘卷、敦煌出土的《新修本草》殘卷，以及《千金翼方》等現存本草書和類書中，輯出藥物七百餘種，依敦煌出土的《神農本草經集注》序中藥物七情藥編次而成。

本書爲三卷。分上、中、下三品。上品載藥一百九十三種，中品二百四十三種，下品二百九十四種。每品按玉石、草木、獸、禽、蟲、魚、果、菜、米穀等次序排列，每種藥物的前後編排次序還參照了《新修本草》藥物三品目次。

全書主要內容包括藥物的正名、性味、主治、一名、產地、採收季節，以及用法、用量、劑型、七情畏惡等，所附的方劑，也大多來自當時的名醫和民間有效驗方。由於本書所載的藥物較《神農本草經》多三百餘種，內容廣泛而豐富，因此，對學習研究本草學有重要參考價值，對臨床工作者也有實際指導意義。

本書依附底本輯復的過程中，同時參証了《大觀》、《政和》、《圖經》等本草著作以及《藝文類聚》、《初學記》、《太平御覽》等書，於每條之後，引列諸說，對錯訛、脫誤、歧異等處，作了校勘，有的并加了按語。對《本經》和《別錄》文的區別也作了文字說明。爲使讀者了解《別錄》在《本經》的基礎上增附和發展的情況，於相關之處將《本經》原文附上，以供參閱。書後還附有藥名索引，以備讀者查閱。

輯校說明

二

(一) 作者的確定

本書所輯錄的資料，主要來源於《大觀》、《政和》等本草中黑字。該黑字源出於陶弘景《本草經集注》墨書文字，該墨書文字，是陶弘景苞綜魏、晉諸名醫附經爲說的文字，經過整理而成。所以本書題陶弘景集。

(二) 底本的確定

本書所用底本，以現存散見各書最早引用《名醫別錄》原文爲底本。首先用吐魯番出土《本草經集注》殘卷爲底本，當《本草經集注》所缺（按《本草經集注》殘卷僅存豚卵、鷄屎、天鼠屎、鼯鼠四味藥，其餘皆缺）即以敦煌出土《新修本草》殘卷爲底本，如《新修本草》殘卷所缺（按《新修本草》殘卷僅存草部下品之上，即自「甘遂」至「白欬」等三十味藥是存在的，其餘皆缺），即以武田本《新修本草》爲底本，武田本所缺（按武田本《新修本草》僅存卷四、五、一二、一五、一七、一九，其餘皆缺）即以傅氏影印《新修本草》爲底本，傅氏影印本所缺（按傅氏影印本缺草類和蟲魚類）即以孫思邈《千金翼方》爲底本，《千金翼方》所缺（按《千金翼方》缺彼子和《新修本草》的注文）即以唐慎微《經史証類大觀本草》爲底本。

(三) 核校本的選用

核校本主要用來區分《本經》文和《別錄》文。因本書所用的底本，多數是用《新修》、《千金翼方》作底本，但該二書中無《本經》、《別錄》標記，必須借助於各種版本《大觀》、《政和》中白字標記來區分《本經》、《別錄》的文字。

由于不同版本的《大觀》、《政和》其白字標記不盡相同，如成化本《政和》及商務印書館版《政和》中菖蒲、龍

膽、白英、麝香、鹿茸、姑活條文無白字標記，人民衛生出版社版《政和》曾青條亦無白字標記，不僅這幾味藥標記有差異，而且很多藥物條文白字、黑字標記亦有出入，因此，必須根據其他種版本的《大觀》、《政和》旁証之，才能確定菖蒲、曾青等條是否屬《別錄》的文字。有時還須參考明清諸家所輯《本草經》來作旁証。

核校本以宋代前本草為主，宋以後的本草，其中散見的《別錄》資料，多數已為後人所改動，非廬山真面目，不能作為本書輯校的依據。

(四) 有關《本經》《別錄》文的區分

在校校時，如遇核校本《本經》文和《別錄》文標記不同於底本時，但又不能確定底本是否有誤，仍以底本為正。例如卷下「鷄屎」條的《別錄》文，原以吐魯番出土《本草經集注》殘卷為底本，該殘卷「鷄屎」條中，有「生高谷山」四字作朱書《本草經》文，但核校本《大觀》、《玄》、《大觀》、《大全》、《証類》、《政和》、《成化本》、《政和》、《品彙》、《綱目》等皆注作《別錄》文，又孫本、黃本、顧本、森本、狩本均不取此四字為《本草經》文，按核校本應訂為《別錄》文，但又不能確定底本屬誤，所以本書仍從底本為正，不取此四字為《別錄》文。

在校校時，如能確認底本對《本草經》文和《別錄》文標記有誤，即依核校本訂正。例如卷下「白斂」條，原以敦煌出土《新修本草》殘卷為底本，底本「白斂」條有「無毒」二字作兩種標記，「無」字作朱書《本草經》文標記，「毒」字作墨書《別錄》文標記。通檢《大觀》、《玄》、《大觀》、《大全》、《証類》、《政和》、《成化本》、《政和》皆作《別錄》文，森本、狩本、孫本、黃本、顧本亦不取此二字為《本草經》文，按此二字應為《別錄》文，本書即訂正「無毒」二字作《別錄》文。

(五) 校勘

在確定《名醫別錄》文後，對於文中字句歧異、增衍、脫漏的均作了校勘。如遇底本與核校本有不同時，

但又不能確定底本有誤，仍以底本爲正。例如卷下「烏頭」條全文，原以敦煌出土《新修本草》爲底本，底本「烏頭」條中有「力視」二字，此二字在《千金翼》、《大觀》、《玄》、《大觀》、《政和》、成化本《政和》、《大全》、《証類》、《品彙》、《綱目》、《圖考長編》、《疏証》等核校本中均作「久視」，從完整句子來看，核校本作「目中痛不可久視」，而底本作「目中痛不可力視」並無錯誤，所以本書仍以底本爲正。如能確定底本有誤，即據底本訂正。例如卷中「殺羊角」條，原以武田本《新修本草》爲底本，底本「殺羊角」條中有「款味」「補寒」等語，各核校本如《千金翼》、《大觀》、《玄》、《大觀》、《大全》、《証類》、《政和》、成化本《政和》、《品彙》、《綱目》等均作「咳嗽」「補中」，本書即從核校本訂正爲「咳嗽」「補中」。

在校勘時，如能確定底本有脫漏，即據核校本補。例如卷上「蔓荊實」條，原以武田本《新修本草》爲底本，「蔓荊實」條中有「去長」二字，其他各本如《千金翼》、《大觀》、《玄》、《大觀》、《大全》、《証類》、《政和》、成化本《政和》、《品彙》、《經疏》、《綱目》、《圖考長編》等均作「去長蟲」。本書即根據核校本補「蟲」字。

在校勘時，如能確定底本有增衍者，即據核校本刪。例如卷下「蒼石」條，原以武田本《新修本草》爲底本，底本「蒼石」條中有「無毒有毒」四字，其他核校本如《千金翼》、《大觀》、《玄》、《大觀》、《大全》、《証類》、《政和》、成化本《政和》、《品彙》、《圖經衍義》、《綱目》等皆作「有毒」二字，並沒有「無毒」二字，本書即據核校本刪「無毒」二字。

在校勘時，如底本與核校本有字句歧異者，即作理校，據藥物作用來推斷底本正誤。例如卷上「茯苓」條，原以武田本《新修本草》爲底本，底本「茯苓」條中有「好唾」二字。在《玄》、《大觀》作「好垂」，在《千金翼》、《大觀》、《品彙》作「好唾」，在《政和》、成化本《政和》、《大全》、《証類》、《綱目》、《圖考長編》、《疏証》等作「好睡」。按「唾」與「睡」字形很相近，可能因傳抄舛誤，但從藥物作用推論，「好唾」較可信，因茯苓利水，

利水能治「好唾」，當以「好唾」爲正。

在校勘時，如遇某些字的古今寫法不同，即改用現行的寫法。例如「閉」、「腦」、「桑」、「葉」、「棗」、「因」、「熱」、「蛇」、「血」等字，在武田本《新修本草》、傅氏影印本《新修本草》、敦煌出土《新修本草》皆作「閉」、「臟」、「葉」、「菜」、「菜」、「曰」、「髮」、「蛇」、「益」。本書不按《新修本草》寫法，而是採用一般通行字的寫法。在校勘時，對某些義同形異的字，如「能」與「耐」、「華」與「花」、「創」與「瘡」、「痰」與「淡」……都是古今通假，本書輯錄時，皆以原底本爲正，未作統一的規定。

在校勘時，對某些避諱字，現在仍改正過來。例如「治」、「世」因避唐太宗李世民、唐高宗李治的諱，而被改爲「療」、「俗」。蘇敬的「敬」字，因避宋代趙匡胤的祖父趙敬的諱，被改爲「恭」字。「玄參」的「玄」字，因避清代康熙皇帝玄燁的諱，被改爲「元」字等。

在校校時，如有義可兩存者，即在校記中說明之。例如銅鏡鼻條，有「生桂陽」三字。各種版本《大觀》、《政和》皆作黑字《別錄》文，各種輯本《本草經》亦不取此三字爲《本草經》文。據此，則「生桂陽」三字應爲《別錄》文。但是陶弘景注此文時，却說「本經云，生桂陽」。按陶氏所注，「生桂陽」三字應爲本經文。二說不同，即在校勘記中，並存其說。

（六）關於藥物正名及畏惡的說明

本書輯的藥物正名，一般以《新修》、《千金翼》、《大觀》等書所用的藥名爲正名。

藥物條文，悉依底本文字爲正。但有些《別錄》文，由於在陶氏《本草經集注》中是分析插入《本經》條文有關內容之下，如性味及有毒無毒，即插入《本經》性味之下，主治症即插入《本經》主治症之下，因此性味的「味」字，主治的「主」字，以及「久服」二字等，一般都係借用《本經》朱字，本書輯錄時，亦將此等借用的「味」

「主」、「久服」等朱字亦併輯入《別錄》文中。

查吐魯番出土的《本草經集注》文有「主治××」，或「治××」，但卷子本《新修本草》僅作「主××」，或「療××」。此因避唐高宗李治的「治」字諱，把「主治」的「治」字刪掉，剩下一個「主」字，或把「治」改成「療」。因此自唐以後本草皆沿襲《新修本草》舊例，藥物條文中只有「主××」或「療××」。本書在輯校時，仿吐魯番出土《本草經集注》之例，在藥物條文中用「主治××」或「治××」。

每條正文末，附以七情畏惡資料，用小字書寫，以別於正文。關於七情資料，《本草綱目》注出典為徐之才文，其實《綱目》所引七情資料，早在陶弘景《本草經集注》中已有著錄。《証類》「前胡」條陶弘景注云：「本經上品有茈胡而無此，晚來醫乃用之，亦有畏惡，明畏惡非盡出本經」。按前胡是《別錄》藥。其畏惡為：「半夏為之使，惡皂莢，畏藜蘆。」陶弘景認為《別錄》藥有畏惡資料。據此，本書將敦煌出土《本草經集注》所列畏惡資料分別附在各藥條文末。但這些資料，《綱目》均注出典為徐之才，本書在校記中均加以說明之。（按陶弘景比徐之才早幾十年）

（七）本書輯復後的藥味數量及編排

《大觀本草》、《政和本草》收載《名醫別錄》藥物七百三十種，後因《新修本草》中新增的藥，如「珂」、「鮫魚皮」、「龍腦」、「芸臺」等，皆引用《別錄》資料，據此可知《名醫別錄》原書應有此等藥，所以本書即把此四味藥收入書中。又《千金翼方》有「北苻華」、「領灰」，《太平御覽》有「盧精」，這三味藥可能是《別錄》資料，故本書亦收載之。又《嘉祐本草》和《本草衍義》在「女苑」中注云：《新修本草》刪去「白苑」，則「白苑」亦當屬《別錄》藥，所以本書亦收錄之。又如「五石脂」在《本草經集注》作一條計算的，但陶弘景注云：「五石脂……《別錄》各條。」據此可知「五石脂」在《名醫別錄》原書中是分作五條的。對於增收藥物，皆加方括號為標記，作

爲本書附錄藥物。

本書編排時將收載七三〇種藥，按上、中、下三品，分爲三卷。卷一爲上品，載藥一九三種；卷二爲中品，載藥二四三種；卷三爲下品，載藥二九四種。每一卷的藥物又按玉石、草木、蟲獸、果、菜、米等次序排列，這種排列是依據敦煌出土《本草經集注》序錄中藥物七情藥目次編排的。

(八) 輯校底本與核校本

在每味藥物後所附參考文獻注〔一〕中，開頭所列的書名是藥物條文的底本，餘下的書名爲核校本。除注〔一〕外，餘下的注文是校勘的說明。在這些校勘說明中，除校訂《別錄》條文外，對那些轉引的《別錄》資料，出現謬誤時，亦作了校正說明。參考文獻注〔一〕和校勘注中所用的書名，都是簡稱，爲便讀者查閱予以說明如下：

〔一〕吐魯番出土的陶弘景《本草經集注》殘卷，一九五二年羅福頤影鈔《西陲古方技書殘卷彙編》。

〔二〕《本草經》斷片，一九四七年萬斯年譯收入《唐代文獻叢考》中，一九五七年商務印書館版。

〔三〕《本草經集注》，敦煌石室出土的梁陶弘景《本草經集注》第一序錄。一九五五年上海羣聯出版社據《吉石齋叢書》影印本。

〔四〕武田本《新修》，日本武田長兵衛商店制藥部內的大阪本草圖書刊行會，據唐寫卷子本《新修本草》卷四、五、一一、一七、一九，在昭和十一年（一九三六）用珂羅版複印本。

〔五〕敦煌卷子本《新修本草》殘卷，敦煌出土的《新修本草》殘卷，一九五二年羅福頤影寫《西陲古方技書殘卷彙編》。

〔六〕《新修》，日本天平三年（七三一）田邊史抄的蘇敬《新修本草》，一九五五年上海羣聯出版社據《養喜廬叢書》影印本。

〔七〕《千金方》，唐·孫思邈《備急千金要方》，一九五五年人民衛生出版社據江戶醫學本影印。

〔八〕《千金翼》，唐·孫思邈《千金翼方》，一九五五年人民衛生出版社據江戶醫學本影印。

〔九〕《和名》，日本深江輔仁《本草和名》，大正十五年（一九二五）日本古典全集刊行會據日本寬政八年（一七九六）刊本影印。

〔一〇〕《和名類聚鈔》，日本源順撰《和名類聚鈔》，清光緒丙午年（一九〇六）龍璧勤刊印楊守敬所得抄本。

〔一一〕《醫心方》，日本丹波康賴撰，一九五五年人民衛生出版社影印原影卷子刊本。

〔一二〕《大觀》，宋·唐慎微《經史証類大觀本草》，清光緒三〇年（一九〇四）武昌柯逢時影宋並重校刊本。

〔一三〕《玄大觀》，宋·唐慎微《經史証類大觀本草》，日本安永四年（一七七五）望草玄據元大德宗文書院刊本翻刻。

〔一四〕《大全》，《重刊經史証類大全本草》，明萬曆三十八年（一六一〇）彭端吾據籍山書院重刊王大獻本翻刻。

〔一五〕《証類》，《重修政和經史証類備用本草》，一九五七年人民衛生出版社，影印元翻刻揚州季乾董氏藏金泰和張存惠晦明軒本。

〔一六〕《政和》，《重修政和經史証類備用本草》，一九二一——一九二九年商務印書館，影印金泰和甲子下己酉晦明刊本，四部叢刊初編子部刊本。

〔一七〕成化本《政和》，明代成化四年（一四六八）山東巡撫原傑等，據晦明軒本《重修政和經史証類備用本草》翻刻本。

〔一八〕《圖經衍義》，宋·寇宗奭《圖經衍義本草》，一九二四年上海涵芬樓影印正統道藏本。

〔一九〕《品彙》，明·劉文泰等《本草品彙精要》，一九三六年商務印書館據故宮抄本鉛印。是書摘錄《証類本

草》主要内容匯集而成，對歷代文獻出典以文字注之，但對《名醫別錄》資料注作「名醫所錄」，對歷代醫方的內容注作「別錄云」，是極易誤解的。

〔二〇〕《經疏》，明·繆希雍《神農本草經疏》，明天啟五年（一六二五）綠君亭刊本。該書，名爲《神農本草經》，實際上是一部綜合性的本草著作。書中對本經和別錄的資料，皆無區別。

〔二一〕《疏証》，清·鄒澍《本經疏証》，一九五九年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出版。該書雖名《本經》，實乃是一部綜合性的本草著作。書中《本草經》文，用黑體字表示之。

〔二二〕《續疏》，清鄒澍《本經續疏》，一九五九年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出版。是書附在《本經疏証》之內，也是一部綜合性的本草著作，書中《本草經》文，用黑體字表示之。

〔二三〕《綱目》，明·李時珍《本草綱目》，一九五七年人民衛生出版社據清光緒十一年（一八八五）合肥張紹棠味古齋重校刊本影印。

〔二四〕《乘雅》，明·盧之頤《本草乘雅半偈》，南京圖書館藏本。

〔二五〕《草木典》，清康熙時敕修《古今圖書集成·博物彙編·草木典》，中華書局影印本。

〔二六〕《禽蟲典》，清康熙時敕修《古今圖書集成·博物彙編·禽蟲典》，中華書局影印本。

〔二七〕《食貨典》，清康熙時敕修《古今圖書集成·經濟彙編·食貨典》，中華書局影印本。

〔二八〕森本，指日本嘉永七年（一八五四）森立之輯《神農本草經》，一九五五年上海羣聯出版社據日本森氏溫知藥室本影印本。

〔二九〕狩本，指日本文政七年（一八二四）湯島狩谷望之志輯《神農本草經》，南京圖書館藏手抄本。是書取《証類本草》中的白字本草經文，按《新修本草》藥物目錄次序編排的。並以元刊本《大觀本草》校注之。

〔三〇〕孫本，指清嘉慶四年（一七九九）孫星衍和孫馮翼合輯《神農本草經》，一九五五年商務印書館版鉛印本。

〔三一〕黃本，指清·黃奭輯《神農本草經》，清光緒十九年（一八九三）儀徵劉富增刻的《漢學堂叢書》本。是書全抄《孫本》，僅在書末補錄幾條本草經軼文而已。

〔三二〕顧本，指清道光二四年（一八四四）顧觀光輯《神農本草經》，一九五五年人民衛生出版社據武陵山人遺書本影印。

〔三三〕《通志略》，宋·鄭樵《通志略·昆蟲草木略》，中華書局聚珍倣宋版印本。

〔三四〕《羣芳譜》，清·劉灝等編撰的《佩文齋廣羣芳譜》，清康熙四七年（一七〇八）刻本，該書是在明·王象晉《羣芳譜》的基礎上增修而成。書中把雜錄的資料冠以「別錄」作白字標題，其含義絕不同於《名醫別錄》。

〔三五〕《御覽》，宋·李昉等修纂《太平御覽》，上海涵芬樓影印宋本。

〔三六〕《圖考》，清·吳其濬《植物名實圖考長編》，一九五九年商務印書館版。

〔三七〕《爾雅》，商務書館版四部業刊本《爾雅註疏》。是書郭璞注時所引的本草資料，皆與現存古本草中所載內容不同。

〔三八〕《爾雅疏》，宋·邢昺注《爾雅注疏》，中華書局聚珍倣宋版印四部備要本。

〔三九〕《廣雅疏證》，清·王念孫注《廣雅疏證》，中華書局聚珍倣宋版印四部備要本。

〔四〇〕《急就篇》，漢·史游撰，唐·顏師古註，宋·王應麟補註。光緒五年（一八七九）福山王氏刻本（天壤閣叢書本）。

〔四一〕《齊民要術》，後魏·賈思勰著。商務印書館版叢書集成初編本。

草》主要内容匯集而成，對歷代文獻出典以文字注之，但對《名醫別錄》資料注作「名醫所錄」，對歷代醫方的内容注作「別錄云」，是極易誤解的。

〔二〇〕《經疏》，明·繆希雍《神農本草經疏》，明天啟五年（一六二五）綠君亭刊本。該書，名爲《神農本草經》，實際上是一部綜合性的本草著作。書中對本經和別錄的資料，皆無區別。

〔二一〕《疏証》，清·鄒澍《本經疏証》，一九五九年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出版。該書雖名《本經》，實乃是一部綜合性的本草著作。書中《本草經》文，用黑體字表示之。

〔二二〕《續疏》，清鄒澍《本經續疏》，一九五九年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出版。是書附在《本經疏証》之內，也是一部綜合性的本草著作，書中《本草經》文，用黑體字表示之。

〔二三〕《綱目》，明·李時珍《本草綱目》，一九五七年人民衛生出版社據清光緒十一年（一八八五）合肥張紹棠味古齋重校刊本影印。

〔二四〕《乘雅》，明·盧之頤《本草乘雅半偈》，南京圖書館藏本。

〔二五〕《草木典》，清康熙時敕修《古今圖書集成·博物彙編·草木典》，中華書局影印本。

〔二六〕《禽蟲典》，清康熙時敕修《古今圖書集成·博物彙編·禽蟲典》，中華書局影印本。

〔二七〕《食貨典》，清康熙時敕修《古今圖書集成·經濟彙編·食貨典》，中華書局影印本。

〔二八〕森本，指日本嘉永七年（一八五四）森立之輯《神農本草經》，一九五五年上海羣聯出版社據日本森氏溫知藥室本影印本。

〔二九〕狩本，指日本文政七年（一八二四）湯島狩谷望之志輯《神農本草經》，南京圖書館藏手抄本。是書取《証類本草》中的白字本草經文，按《新修本草》藥物目錄次序編排的。並以元刊本《大觀本草》校注之。

〔三〇〕孫本，指清嘉慶四年（一七九九）孫星衍和孫馮翼合輯《神農本草經》，一九五五年商務印書館版鉛印本。

〔三一〕黃本，指清·黃奭輯《神農本草經》，清光緒十九年（一八九三）儀徵劉富增刻的《漢學堂叢書》本。是書全抄《孫本》，僅在書末補錄幾條本草經軼文而已。

〔三二〕顧本，指清道光二四年（一八四四）顧觀光輯《神農本草經》，一九五五年人民衛生出版社據武陵山人遺書本影印。

〔三三〕《通志略》，宋·鄭樵《通志略·昆蟲草木略》，中華書局聚珍仿宋版印本。

〔三四〕《羣芳譜》，清·劉灝等編撰的《佩文齋廣羣芳譜》，清康熙四七年（一七〇八）刻本，該書是在明·王象晉《羣芳譜》的基礎上增修而成。書中把雜錄的資料冠以「別錄」作白字標題，其含義絕不同於《名醫別錄》。

〔三五〕《御覽》，宋·李昉等修纂《太平御覽》，上海涵芬樓影印宋本。

〔三六〕《圖考》，清·吳其濬《植物名實圖考長編》，一九五九年商務印書館版。

〔三七〕《爾雅》，商務書館版四部業刊本《爾雅註疏》。是書郭璞注時所引的本草資料，皆與現存古本草中所載內容不同。

〔三八〕《爾雅疏》，宋·邢昺注《爾雅注疏》，中華書局聚珍仿宋版印四部備要本。

〔三九〕《廣雅疏證》，清·王念孫注《廣雅疏證》，中華書局聚珍仿宋版印四部備要本。

〔四〇〕《急就篇》，漢·史游撰，唐·顏師古註，宋·王應麟補註。光緒五年（一八七九）福山王氏刻本（天壤閣叢書本）。

〔四一〕《齊民要術》，後魏·賈思勰著。商務印書館版叢書集成初編本。

〔四二〕《夢溪筆談》，宋·沈括著，胡道靜校注名《夢溪筆談校證》。一九五七年上海古典文學出版社出版。是書卷二六《藥議》引有本草資料。

〔四三〕《夢溪補筆談》，宋·沈括著，胡道靜校注名《夢溪補筆談》。一九五七年上海古典文學出版社出版，是書附刊在《夢溪筆談校證》一書中。

〔四四〕《藝文類聚》，唐·歐陽詢等奉勅修《藝文類聚》，一九五九年中華書局據宋紹興本影印。是書卷八一至八九引有本草資料。

〔四五〕《北堂書鈔》，隋末唐初·虞世南撰《北堂書鈔》，光緒戊子（一八八八）南海孔廣陶三十有三萬卷堂刊本。

〔四六〕《初學記》，唐·徐堅等撰。古香齋袖珍本。是書卷二七至三〇有本草資料。

〔四七〕《一切經音義》，唐西明寺翻經沙門·慧琳撰。日本元文三年（一七三八）博桑維東獅谷白蓮社刻本。

〔四八〕《事類賦》，宋·吳淑撰。清嘉慶癸酉（一八一三）聚秀堂翻刻劍光閣本。

〔四九〕《事類備要》，宋·謝維新撰《古今合璧事類備要》，明嘉靖丙辰（一五五六）夏氏據宋本覆刻本。是書分前集、後集、續集、別集、外集五大部分，其中別集有本草資料。

〔五〇〕《事文類聚》，宋·祝穆撰《新編古今事文類聚》。明翻刻元刊本。

〔五一〕《翰墨全書》，宋末劉省軒《新編事文類聚翰墨全書》，元刊本。是書分前集、後集兩大部，前集和後集各按甲、乙、丙……分爲十集，合共爲二〇集，每一集又分若干卷，其中後集卷一至卷四有本草資料。

〔五二〕《錦繡萬花谷》，明嘉靖一四年（一五三五）徽藩刊本。是書分前集、後集、續集三大部，其前集卷

三〇至三九有本草資料。

《四庫全書簡明目錄》云：『不著撰人名氏，其原本成於淳熙中（一一七四——一一八九）。』

〔五三〕《海錄碎事》，宋紹興一九年（一一四九）葉廷珪撰。明萬曆戊戌（一五九八）刊本。是書卷一四至卷二二有本草資料。

〔五四〕《記纂淵海》，宋·潘自牧撰。明萬曆己卯（一五七九）胡維新刻本。是書卷九〇至卷九九有本草資料。

〔五五〕《淵鑑類函》，清康熙四九年（一七一〇）張英等奉敕纂。民國六年（一九一七）同文圖書館覆印本。

〔五六〕《毛詩疏》，唐·孔穎達疏注《毛詩注疏》，中華書局聚珍仿宋版印四部備要本。

〔五七〕《文選注》，梁·昭明太子撰，唐·李善注。中華書局聚珍仿宋版印四部備要本。

〔五八〕《編珠》，隋大業四年（六〇八）杜瞻纂修。清康熙三七年（一六九八）高士奇刻巾箱本。據《偽書通考》頁九四四云是偽書。

〔五九〕《白孔六帖》，唐·白居易原撰，宋·孔傳續撰。明刊本。

〔六〇〕《博物志》，晉·張華撰。清·黃丕烈據汲古閣影宋本翻刻，收入士禮居黃氏叢書本。

〔六一〕《續博物志》，宋·李石撰。清康熙戊申（一六六八）新安汪士漢刊本。

〔六二〕《香譜》，宋·洪芻撰。民國二十年（一九三一）上海博古齋影印百川學海叢書本。

〔六三〕《劉氏菊譜》，宋·劉蒙撰。民國二十年（一九三一）上海博古齋影印百川學海叢書本。

〔六四〕《史氏菊譜》，宋·史老圃撰。民國二十年（一九三一）上海博古齋影印百川學海叢書本。

〔六五〕《筍譜》，宋·釋贊寧撰。民國二十年（一九三一）上海博古齋影印百川學海叢書本。

〔六六〕《蠅譜》，宋·傅肱撰。民國二十年（一九三一）上海博古齋影印百川學海叢書本。

〔六七〕《橘錄》，宋·韓彥直撰。民國二十年（一九三一）上海博古齋影印百川學海叢書本。

〔六八〕《茶經》，唐·陸羽撰。民國二十年（一九三一）上海博古齋影印百川學海叢書本。

〔六九〕《本草衍義》，宋·寇宗奭撰。一九五七年商務印書館版。

〔七〇〕《外臺秘要》，唐·王燾著。一九五五年人民衛生出版社影印本。

〔七一〕《史諱舉例》，陳垣著，一九五八年科學出版社出版。

〔七二〕《小兒衛生總微論方》，宋·撰人佚名。一九五八年上海衛生出版社出版。